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航头镇镇南社区 PDS1-0206 单元04-02A-06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航头镇镇南社区 PDS1-0206 单元04-02A-06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标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标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